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文理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复试录取工作承担直接责任，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下设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学院纪检委员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

招生工作组下设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王参军 武文斌

副组长：杨森林 刘凌

纪检委员：杜丽娜

成 员：尹志福 何斌锋 孟瑜 倪佳思 杨潘

复试专家组：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随机抽取）5-7名副高以上人员。

二、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3月26日，具体事宜学院将通过电话、QQ群通知等方式另行通知。

调剂考生：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根据学院安排参加复试。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一）复试方式

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线上）的方式进行，采用线上面试的考核形式（其中同等学力考生加试部分线下进行）。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网络平台进行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

1. 专业能力测试（总分150分，低于90分不予录取）

（1）当场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

（2）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知识及应用能力；

（3）专业课测试，考生在以下三门科目中任选一门，参考教材如下：

序号	专业课测试科目	参考书目	作者	出版社
1	工程材料与成形技术	《工程材料与成形技术基础》 第3版	庞国星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机械制造技术	《机械制造技术》	李言	机械工业出版社
3	机械控制工程	《机械控制工程基础》 第8版	杨叔子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 外语水平考核（总分50分，低于30分不予录取）

（1）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交流能力和应用能力；

（2）考生准备3-5分钟英文自我介绍，介绍自己学习经历、兴趣爱好、专业特长、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景的展望、个人职业规划等情况。

3. 综合素养考查（总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1）当场随机抽取试题并进行作答；

（2）主要考查考生大学阶段除本专业之外的学习情况、科研、社会实践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人文素养、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当场随机抽取试题并进行作答；

（2）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

(3)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线上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学院详细记录面试考核内容妥善备查。

5.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线下考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为下表任选两门：

序号	加试科目	参考书目	作者	出版社
1	互换性与测量技术	《互换性与测量技术基础》	王伯平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数控技术	《数控技术》	马宏伟	电子工业出版社
3	材料力学	《简明材料力学》	刘鸿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四、复试安排与要求

(一) 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参加复试的考生应通过邮箱方式（421437483@qq.com）向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材料如下：

1. 考生本人签名的《西安文理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所有考生提供）；
3.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4.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生、同等学力生提供）；
5. 考生在学习工作期间获得的各种奖励证书、发明专利或者论文等（自愿提供）。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西安文理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考场规则》，发现由他人替考、面试现场有他人到场、考生擅自离开座位、查阅资料等违规情形取消本次复试资格，复试成绩无效。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二）复试流程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指定复试平台，参加面试。考生应配合学院在正式复试前进行平台调试及模拟演练。

正式复试流程如下：

- （1）考生登录指定平台进入候考室；
- （2）根据随机确定的面试顺序进入考场；
- （3）面试；
- （4）面试结束，考生按照指令退出考场及平台。

（三）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满分30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满分150分，外语水平考核满分50分，综合素养考查满分100分。

2. 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专业能力测试低于90分或综合素养考查低于60分的为复试不合格；外语水平考核低于30分的为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60分为不合格。

4. 总成绩计算

复试各阶段成绩合格的考生（含调剂）最终录取成绩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总成绩=初试总成绩（百分制）×50%+复试总成绩（百分制）×50%。

考生最终录取成绩保留2位小数。

五、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88272280

邮 箱：421437483@qq.com

地 点：实训楼S223

六、拟录取及公示

按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的统一部署，根据《西安文理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本细则、招生计划、总成绩（含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监督检查

（一）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二）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三）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凡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研考的，应当回避；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

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打造研究生招生工作公正、公平的环境。

（四）畅通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

1. 学校接受监督、受理申诉：

电话：029-88216716，邮箱：yanzhao@xawl.edu.cn

2. 学院接受监督、受理申诉：

电话：18991866389，邮箱：123454695@qq.com

受理申诉方式：自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三日内，通过实名方式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八、其他

1.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 考生在复试前、复试中如遇突发状况，请主动与学院取得联系，以便学院及时受理，并帮助考生妥善解决。

3. 未尽事宜，以上级单位文件为准。